

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
承辦人：徐萱惠
電話：07-7663128
傳真：07-7663126
Email：kc.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教產工(賢)字第1090000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90000158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會「司法互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」於109年7月2日修正，因事涉會員權益，尤其會員如有重複加入兩個以上之教育或教師相關工會，司法基金依其加入工會數按比例均分給予補助，請會長務必轉知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「司法互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」業於109年7月2日經會員代表大會修正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會司法互助基金補助範圍說明：高教產司法基金原來只補助「訴訟費用」，但因應教育工作風險增加、動輒被投訴，擴大補助範圍到「法律服務費用」，包含律師諮詢費和書狀費（申訴、申復、答辯...等），提供會員更全方位的保護！
- 三、本會司法互助基金申請流程簡述：
(一)到工會網站下載「會員服務申請書」，填妥後（勾選「法律服務」）請學校支會長簽名，傳真或送至工會。

(二) 工會接到申請書後會依據填寫內容評估處理方式，視情況轉介本會合作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服務。

(三) 會員與律師諮詢後，若需委任案件，則再到工會網站下載「司法互助基金申請表」，填妥後請學校支會長簽名，傳真或送至工會。

(四) 司法基金補助案須送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補助。

四、本會司法互助基金申請注意原則：

(一) 會員及贊助人員須提出會員服務申請書，經工會同意聘請律師提供法律服務，始得申請司法基金之補助。

(二) 會員及贊助人員「被告」案件之訴訟費用，以「全額補助」為原則。

(三) 會員及贊助人員「原告」案件之訴訟費用，以「半額補助」為原則。

(四) 每人每年補助以一案為原則。

(五) 如情況緊急得由理事長先行審核支付，並送理事會追認。

(六) 會員如有重複加入兩個以上之教育或教師相關工會，司法基金依其加入工會數按比例均分給予補助。（「司法互助基金申請表」申請時須切結有無加入其他教育或教師相關工會）

五、本案因事涉會員權益，請會長務必轉知會員為荷。

正本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各級學校支會

副本：本會

